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

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民國 97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(97)德教通字第 003 號通報公布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10 號通報公布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(101)德教通字第 004 號通報公布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(103)德教通字第 003 號通報公布

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(104)德教通字第 005 號通報公布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通報公布

## 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，訂定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## 第二條

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重考入學新生。
- 二、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新生。
- 三、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新生。
- 四、復學生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。

## 第三條

學生抵免學分總數，由各系認定，但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

## 第四條

抵免學分之原則及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均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## 第五條

抵免學分時，若學分不同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登記；多餘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判定。
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，該科不得抵免；若為必修學科，應行重修。

## 第六條

因碩士班課程修訂而致停開或更改課程名稱、必選修屬性及學分數之科目，得經該系認定之性質相近或更新後之科目抵免，但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## 第七條

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，應於入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檢具原校修讀之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，向所屬系提出申請；同一科目僅得申請一次。
- 二、各系受理申請後，應就碩士班開設課程部分審查，如有其他碩士班或單位開設課程，再分送該系或單位審查，審查方式由各系或單位自訂，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。
- 三、審查完畢，經系主任認可簽核後，應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併送教務單位複核，核定無誤後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內的各學年成績欄註明「抵免」字樣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